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張嘉玲
電話：02-82366982
電子信箱：kiki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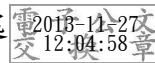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2226075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22607591A0C_ATTCH6.docx、22607591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」第四點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應實務作業需要，修正旨揭規定。上開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www.csptc.gov.tw）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、本會培訓發展處、培訓評鑑處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21127



10206728600